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

（一）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其中，提案 8、16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

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9:00至12:00、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芸女士、胡玲儿女士

联系电话：0754-89811399

联系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本通知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281
- 2、投票简称：金明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 (2024-2026年)>的议案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

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则>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4-2026年）>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